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2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呼和浩特市健力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朝忠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巴黎广场A座6层4061。

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相关供应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华山二路369号英派斯工业园。

投诉人呼和浩特市健力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力美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体育健身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呼公交易 2019-政采-公开-0413）过程中，认为评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中标单位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公司）的产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应属于无效投标”的问题。

因该问题涉及专业知识，为了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性，2020年7月17日，本局邀请专家对于该事项进行论证。经专家查询相关材料后认为，英派斯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第6项“电动跑步机”的外形尺寸、驱动马达；第7项“高拉力背肌训练器”的外形尺寸；第8项“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的外形尺寸和第9项“蹬腿训练器”的外形尺寸，与其提供的佐证文件“NSCC产品认证证书”中所对应的内容不符。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原则和标准”技术评分2.2项中“报价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有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二、投标人的资信文件及企业介绍中“1.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文件，如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鉴

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产品彩页等，供评委打分时参考”的规定，英派斯公司在此项评分中应扣除 4 分。

二、关于英派斯公司提供的中式台球桌并非“星牌”正品的问题。

英派斯公司在其投标文件“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中，“中式台球桌”品牌为“星牌”，生产厂家为山东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经查询后认为，“星牌”中式台球桌的生产厂家应为北京星牌伟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英派斯公司载明的该产品品牌与生产厂家不符。

本局认为：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健力美公司提出的两项投诉事实成立。如扣除英派斯公司 4 分后，供应商的排名将发生变化，故投诉事项对于中标结果已产生影响。因评标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根据其评审结论无法确定合格供应商数量。经查明，采购人与青岛英派斯公司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